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6	發言日期	106/03/29	發言時間	16:38:25
發言人	尤坤澳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44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9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日期:106/03/29</p> <p>2. 審計委員會日期:NA</p> <p>3.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議決事項內容：</p> <p>(1)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。</p> <p>(2)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。</p> <p>(3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(4)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</p> <p>(5)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。</p> <p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因本公司獨立董事剩一人，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，故經全體董事2/3以上同意通過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